**附件1**

**南京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行动）中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征用应急物资的补偿机制，保障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省级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管理暂行办法》（苏应急〔2022〕13号）《南京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宁政办发〔202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应急救援行动，是指由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灾害事故）抢险救援行动。

在节假日、汛期、森林防火期等重点时段，两会、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进入预警期或启动相关预案后，经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参加应急值班、备勤的社会应急力量[[1]](#footnote-1)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应急救援队伍，是指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动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

应急救援队伍已有政府财政资金补助的，原则上不再列入财政资金补偿对象。若救援产生的费用较大，可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应急物资，是指应急救援行动过程中征用非政府主体所属的各类物资和装备。

第五条【补偿原则】  应急救援补偿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统一归口、分类分级、适当补偿”的原则。

第六条【补偿原则】 应急救援补偿以弥补应急救援成本为目的，仅补偿应急救援队伍与救援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费用开支、征用应急物资的费用开支，不包括精神损失等非物质层面的损失和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

如发生不可预见事件，能够准确核定实际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不能核定实际发生金额的，参考相关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

与灾害事故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协议内容进行补偿；协议范围之外的应急救援补偿，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补偿主体和方式】  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负责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工作。

应急救援补偿一般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由政府补偿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二章  补偿对象和费用名目**

第八条【补偿对象】  补偿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动参加辖区内应急救援行动的应急救援队伍；

（二）在相关应急救援行动中拥有被征用应急物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机关、事业单位被征用应急物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参加抢险救援行动，不得作为补偿对象。

第九条【费用名目】  应急救援队伍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误工误餐费、交通费、住宿费；设备（车辆）使用费、耗材费；车辆通行费、物资设备运输费、其他费用。

密闭空间作业、潜水（打捞）作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作业等极度高危、高难抢险救援按照行业协会指导意见的标准执行。没有标准的，可由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方参与，经第三方评估确定。

第十条【征用费用核算】 征用应急物资存在损毁或灭失的，补偿费用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经维修能够恢复使用功能的，补偿金额应当在保险理赔后，按照必要维修费用支出等因素确定；

（二）无法维修或者经维修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灭失或者维修费用超过其毁损前价值的，补偿金额应当在扣除保险理赔后，综合考虑财产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净残值等因素确定。

**第三章  补偿主体和补偿程序**

第十一条【补偿主体分类】  应急救援行动按下列情形，由责任主体单位或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补偿：

（一）救援自然灾害，由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补偿工作。

（二）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补偿；

无事故责任单位或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补偿的，由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补偿工作，并保留追偿权利；

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补偿的，须经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方进行审核、认定。

（三）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补偿的灾害事故，其中：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一般级别的，由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参照此办法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程序凭证】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须持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南京市应急救援队伍调动通知书》（见附件2）。情况紧急，可以通过电话、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并在48小时内补发书面调动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后，每日须填写《南京市应急救援队伍完成任务日清单》（见附件3），由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确认。

第十三条【补偿申请时限、流程、制式表格】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应当在本队伍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后30日内（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向事发地所在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救援补偿书面申请，包括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附加本办法第九条所列附件原件和补偿金额测算表（申请表见附件1），及其他支撑资料（须由经办单位盖章，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签字）。

事发地所在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补偿申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金额超过50万元的，应组织第三方或专家进行评估。评估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原则上为单数，且应有1人为财务、审计方面的专家。

第十四条【补偿费用支付】  事发地所在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完成审核工作后，补偿资金按下列情形实施支付：

（一）由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补偿工作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

（二）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补偿工作的，市应急管理局复核后（复核工作5个工作日内完成），5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

（三）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补偿的，事故责任单位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逐级报备。如事故责任单位有异议，由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责任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协商解决。

（四）对于在应急救援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的队伍、个人，经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同意后，可以额外酌情给予奖励。

（五）对于在应急救援中不听指挥调度、表现较差的队伍、个人，经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后，可予酌情降低补偿费用、纳入黑名单等约束措施。

第十五条【征用物资费用补偿】 需要征用物资的，征用单位应当开具《南京市应急物资征用凭证》（见附件6）。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向征用单位交付被征用的物资，并协助安排必要的操作、保障等人员，接受征用单位的统一管理和调遣。因情况紧急，无法当场开具征用凭证的，征用单位可先实施征用并在2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因无法将征用凭证送达被征用单位、个人的，或者无法确定应急物资权属的，征用单位应当公告相关事宜，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征用单位应当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10日内，将征用应急物资返还被征用单位或个人，并出具《南京市征用应急物资使用情况确认凭证》（见附件7）。经公告后，仍无法确定应急物资权属的，应急物资暂时由征用单位处置保管，并做好记录。

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自收到使用情况确认凭证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征用单位提交补偿申请，包括申请表、征用凭证、使用情况确认凭证、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对于物资的权属证明、物资毁损或者灭失情况、投保及理赔情况、补偿金额及计算依据等。

收到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补偿相关书面材料后,征用单位应当会同承担补偿单位在30日内对补偿金额予以审核。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或专家进行评估。评估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原则上为单数，且应有1人为财务、审计方面的专家。

经确认后，有关承担补偿单位在30日内支付补偿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责任】  应急救援队伍和被征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调动、征用单位对装备（车辆）数量、工作时间、补偿金额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专家费】 经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参加应急处置的专家，其专家费按照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专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对于应急队伍调动、应急物资征用和补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地方细则制定】 江北新区、各区（国家级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可结合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附件：1.南京市应急救援队伍补偿申请表

2.南京市应急救援队伍调动通知书

3.南京市应急救援队伍完成任务日清单

4.南京市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流程图

5.南京市应急物资征用补偿申请表

6.南京市应急物资征用凭证

7.南京市征用应急物资使用情况确认凭证

8.南京市应急物资征用补偿流程图

附件1

南京市应急救援队伍补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盖章）**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救援时段** |  | | | |
| **救援地点** |  | | | |
| **主要救援任务** |  | | | |
| **申请补偿金额**  **（万元）** | **1.人工费** | |  | |
| **2.误工误餐费** | |  | |
| **3.交通费** | |  | |
| **4.住宿费** | |  | |
| **5.设备（车辆）使用费** | |  | |
| **6.耗材费** | |  | |
| **7.车辆通行费** | |  | |
| **8.物资设备运输费** | |  | |
| **9.其他费用** | |  | |
| **合 计** | |  | |
| **调动单位**  **审核意见** |  | | | |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申请单位需提供参加应急救援出动相关人员、设备的证明材料；2.申请补偿资金需另附测算明细表；3.应急救援队伍需承诺无政府财政资金保障或提供政府已补助资金额度；4.误工误餐费按每人每天 100 元计算，每日按 8 小时计算，不足 4小时按半日计算，4—8小时按1日计算。

附件2

南京市应急救援队伍调动通知书

调动单位： 　　调动时间：

|  |  |  |  |
| --- | --- | --- | --- |
| 突发事件名称 |  | | |
| 抢险救援地点 |  | | |
| 受调队伍名称 |  | | |
| 抢险救援任务 |  | | |
| 调动人员和装备 | 1.车辆X辆，其中：  2.设备X台/套,其中：  3.调度人员X人 | | |
| 指令到达时间 |  | | |
| 实际到达时间 |  | | |
| 受调队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调度人 |  | 联系电话 |  |
| 现场确认人 |  | 联系电话 |  |

附件3

南京市应急救援队伍完成任务日清单

|  |  |  |  |
| --- | --- | --- | --- |
| 突发事件名称 |  | | |
| 抢险救援地点 |  | | |
| 受调队伍名称 |  | | |
| 抢险救援任务 |  | | |
| 救援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
| 工作量 | 1.投入车辆X辆，工作时间X小时；  2.投入设备X台/套，工作时间X小时；  3.投入人员X人，工作时间X小时。 | | |
| 受调队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现场确认人 |  | 联系电话 |  |
| 现场确认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附件4

南京市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流程图

应急救援队伍申请

抢险救援任务结束后30日内提出申请，特殊情况延长至60日内

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受理

接到补偿申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组织第三方评估或专家确认费用

补助经费是否超过50万元

是

否

是否由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补偿

是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是

是否由市应急管理部门补偿

否

5个工作日复核，复核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是

是否由事故责任单位补偿

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备

向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逐级报备

附件5

南京市应急物资征用补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用单位**  **（个人）**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 **征用单位** |  | | **征用时间** | | |  | |
| **申请补偿**  **明细** | **物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 **数量** | **投保及理赔情况** | | **申请补偿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征用单位及承担补偿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须附南京市应急物资征用凭证、南京市征用应急物资使用情况确认凭证、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对于物资的权属证明、物资毁损或者灭失情况、投保及理赔情况（如有投保需提供）、补偿金额及计算依据等材料。

附件6

南京市应急物资征用凭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用单位** |  | |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 |
| **被征用单位（个人）** |  | |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 |
| **事由** |  | | | | | | |
| **征用应急物资明细**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 | **数量** | **征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事项** |  | | | | | | |
| **备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征用上述物资。本凭证一式三份，征用单位、被征用单位（个人）、留底各一份。物资明细超出表格可附页。** | | | | | | |

　　征用单位：　　　　　被征用单位或个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南京市征用应急物资使用情况确认凭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用单位** | |  |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
| **被征用单位（个人）** | |  |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征用时间** | **使用情况**  **（返还、毁损、灭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事项** | | **物资存在毁损或灭失的，请在收到本凭证之日起６个月内向征用单位提出补偿申请。** | | | | |
| **备注** | | **本凭证一式三份，征用单位、被征用单位（个人）各留底一份。物资明细超出表格可附页。** | | | | |

　　征用单位：　　　　　被征用单位或个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南京市应急物资征用补偿流程图

被征用单位或个人申请

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自收到使用情况确认凭证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

征用单位受理

会同承担补偿单位在30日内完成审核

是否存在争议

组织第三方或专家评估

确认费用

是

否

承担补偿单位30日内

完成支付

支付补偿费

1. 此处社会应急力量是指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组织、相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指导管理的，从事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的组织。 [↑](#footnote-ref-1)